

#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6〕40号

签发人：居来提·吐尔地

---

## 关于印发《新疆财经大学违反考场规则、考试纪律和考试作弊学生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阿勒泰校区管委会、北校区管委会、校属各单位：

《新疆财经大学违反考场规则、考试纪律和考试作弊学生处理实施细则(修订)》已经2026年4月2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疆财经大学

2026年4月3日

# 新疆财经大学违反考场规则、考试纪律和考试作弊学生处理实施细则（修订）

为维护公平公正的考试秩序，加强学风、考风建设，规范对学生违反考场规则、考试纪律和考试作弊等行为的处理，修订本细则。

第一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违反考场规则，取消其该场考试资格，该课程卷面成绩记为“0”分，并给予批评教育。

（一）未携带身份证或学生证等有效身份证明的；

（二）不按规定与要求就座；

（三）不经同意互借文具；

（四）携带书籍、笔记本、资料或有储存功能的电子设备等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

（五）交卷后，在考场及走廊内喧哗、谈论与考试有关的内容；

（六）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

（七）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等身份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八）其他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违反考试纪律，取消其该场考试资格，该课程卷面成绩记为“0”分，并给予

严重警告处分。

(一) 考试中左顾右盼、交头接耳、递眼色、打手势、核对答案等；

(二) 明知试卷被他人拿去抄袭而不及时间检举；

(三) 偷看他人试卷或有意让他人偷看自己试卷；

(四) 考试中借故离开考场，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有关内容；

(五)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或在线考试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提前下线；

(六) 其他违反考场纪律较为严重的行为。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作弊，取消其该场考试资格，并给予记过处分。

(一) 考试期间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籍、笔记本、资料或有储存功能的电子设备；

(二)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

(三) 在桌面及墙壁、身体等处书写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公式、定理、答案、答题信息等；

(四) 上机考试时，动用他人专用机器为其操作答题的，或者让他人为自己操作答题；

(五) 传递或接收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信息；

(六) 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相关材料带出考场；

(七) 其他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严重作弊，取消其考试资格，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严重干扰考场秩序，行为恶劣；

(二) 互相偷换试卷、答卷、草稿纸或在试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相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

(三) 抽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等；

(四) 利用手机或其它电子设备查看与考试有关的内容；

(五) 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利用手机或其它通讯设备向考场内考生传递答案、答题信息被查证的；

(六) 在考试结束前，在考场外利用互联网转发答题信息、试卷信息，被查证的；

(七) 在组织作弊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为作弊的实施提供便利的。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代替他人考试，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二) 在组织作弊中，组织、领导其他人员进行作弊或在作弊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四) 在考试期间，使用手机或其它电子设备在考场内拍摄试卷（试题）并传出考场的；

(五) 其他认定为构成严重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在考试中不当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手段被认定为作弊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在考试中有触犯国家法律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学生违反考场规则、考试纪律和考试作弊等行为的处理程序：

#### （一）现场处理

1.针对违反考场规则的学生，监考教师应将学生违反考场规则行为的主要情节在《新疆财经大学考试情况登记表》中如实记录，并告知学生所属学院及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

2.针对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的学生，监考教师应将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行为的主要情节在《新疆财经大学考试情况登记表》中如实记录（如果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事实填写不详尽，则需补充相关说明材料），并将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学生的证件、试卷、作弊物证等统一拍照取证，连同试卷和物证一并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交至学生所属学院，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指导学院处理。

#### （二）后续处理

学生所属学院参照《新疆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在籍在校学生。本细则所指的考试，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的所有考试，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组织的与学业相关的各类课程考试（含在线考试），以及学生在校外参加的由国家、社会机构等组织的各类教育考试、资格（证书）考试、招录考试等。相关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教育管理部门的规章制度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或教育管理部门的规章制度为准。

第十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项依据《新疆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新疆财经大学违反考场规则、考试纪律和考试作弊学生处理实施细则（修订）》（校发〔2020〕57号）自本细则通过之日起废止。